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經方醫案集

卷之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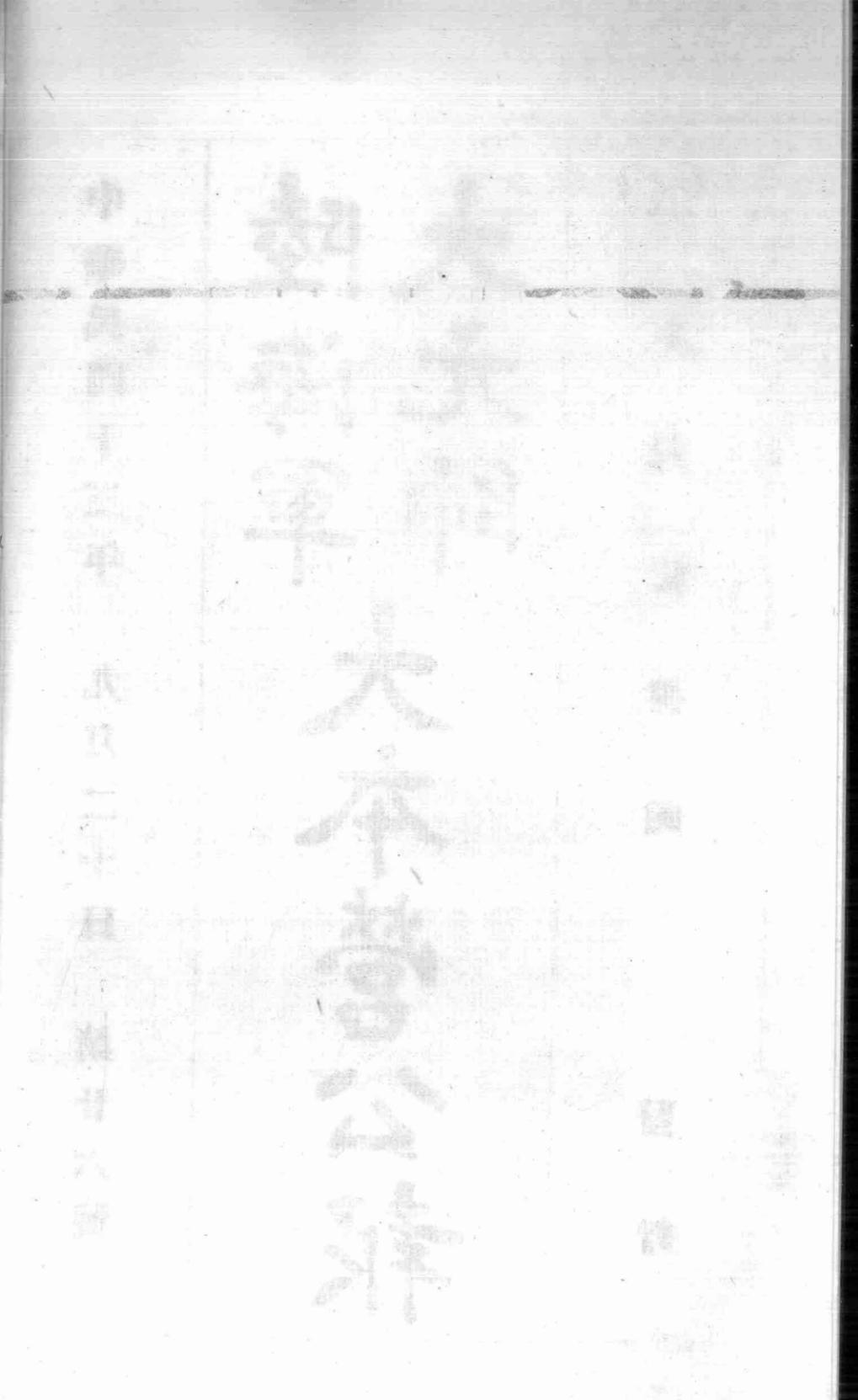
九月二十日

第廿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 目錄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平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一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九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大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一大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一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詔字第三號

#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款文開列於後

(一) 勿宣佈司令部民國十三年七月分發之軍令

(二) 遵州市市長署公報十三年八月分發之大本營審計處文官日計表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李伯標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李伯惶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璽務署着即裁撤所有該署應辦事宜着歸財政部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一日

續廿六號

九二五九〇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謝國光陳興漢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監犯張遠甫前充總統府衛士著有勞績既經原管長官王吉  
士出具證明書屬實所犯案情亦屬輕微准予減刑等語張遠甫着減處徒刑一年並回復其公報以  
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冠吾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法制委員會經界局均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大元帥令

廣東省長廖仲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日

第六十六號

十一二五九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漢民兼廣東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爲大本營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特任廖仲愷兼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陳其援呈請辭職陳其援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財政廳長着廖仲愷兼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二十一日

第廿六號

十三二五九一